

李炳南教授對淨土法門在台流佈之貢獻

A Study on The Contribution of Professor Li Bingnan toward the spread of Pureland Buddhism in Taiwan

吳麗娜

Wu Li-nuo

建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ChienKuo Technology University

摘要

李炳南教授（1891—1986）山東濟南人，1949 年蒞台後，在台灣默默推動文化紮根工作，並以淨土宗為專修專弘之志業，其踏上台灣土地之初，即發願要將彌陀聖號傳遍台灣。故創立了許多弘法事業，是台灣長期講經弘法先驅，更以「四為三不」為修行者樹立正知見。為使淨土宗法脈長流首建蓮社及佛教圖書館，又筵僧為在家眾傳戒建立人天師範、組織念佛班、助念團、推動臨終關懷助念。為佛教徒豎立優良典範，匡正世人對「避世學佛」之誤解。計其弘護正法在台首創開其先鋒者，有長期講經弘法；倡導結七念佛共修；結社念佛；籌建佛教圖書館、佛教醫院；辦理大專佛學講座，使佛教的流佈，由中下階層推展到社會的各個角落；推動臨終助念，協助志求生西之行者成就本願；提倡佛教婚禮與佛教喪禮移風易俗，37 年之中灌溉耕耘，不僅促成了社會純善慈悲之風，亦增加了社會安定的力量，對淨土宗在台灣流布有極大的貢獻。

關鍵字：李炳南居士、淨土法門、臨終關懷、助念、台灣佛教

Abstract

The late Professor Li Bingnan (1891—1986), a native of Jinan, Shandong Province, China, arrived in Taiwan in 1949. From then, he had devoted himself in planting the seeds of Chinese culture in the soil of Taiwan. He especially focused his work in spreading the Pureland thoughts of Chinese Buddhism. The wish of his was to pass the teaching and to allow the name of Amitabha to be chanted through the land of Taiwan. For this reason, He had established institutions to help the Dharma to be known. By the easy-to-remember slogan "Four-yes and three no", he tried to lead the devotees to a right understanding of Pureland Buddhism. In order to secure the lineage of righteous teaching, a lotus society and a Buddhism library have been established by him. Except for giving classes, he had also organized working groups such as Amitabha chanting groups to give blessings to the town people's funerals. Asking for no return to his own benefits, Professor Li's social work had helped people in their material and spiritual life and he had helped correct the general misunderstanding toward Buddhism during earlier ages. In summary, Professor Li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creation of many workshops and institutions of Buddhism after the World War II in Taiwan. The most important included Buddhism libraries for the general public, workshops for college students,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those who disrupted their schooling during their early age, and a hospital to help the poor. In the 37 years until his death, he had established a model for the Taiwan society to follow.

Key words: Li Bingnan, Pureland Buddhism, Dying care, Taiwanese Buddhism

一、前言

李炳南教授，號雪廬，山東濟南人。據《李炳南先生事略》：「公諱豔，字炳南，號雪廬，法號德明，別署雪僧、雪叟，姓李氏，籍山東濟南，世居城內南券門巷，積善聚族，已歷三百餘年。」時人尊稱「雪公」、「炳公」或「李老師」。李炳南教授於亂世出生，當時世局動盪、宗教衰微，社會上更瀰漫著毀佛謗儒、仙佛不分之現象，在此惡劣環境下，其能盡其一生，於台海兩岸弘揚中華文化，提倡淨土法門，並於台灣行化時間長達 37 年，使「倫常道德」之價值顯露曙光、「淨土教法」普及三台。其濟世之功厥偉，法脈長流所及之處除了台灣本島外，也遍及東南亞及北美洲；其德澤利益於當世，更影響至 90 年代的台灣社會與文化。觀其個人行誼與濟世之德業與對淨土法門在台流佈之貢獻，真可謂民國以來學佛居士楷模第一人¹，近來相關研究逐漸豐碩，以其行誼為研究範圍如吳麗娜《李雪廬炳南先生研究》、王見川〈李炳南與戰後初期台灣的佛教(1949~1952)〉，或就其儒佛思想層面作論述者如吳聰敏〈雪廬老人學術思想與貢獻〉、李榮輝〈雪廬老人儒學思想與實踐之研究〉、釋悟常〈李炳南居士之佛學思想〉、黃麗娟〈台中蓮社創始人李炳南及其儒佛教化〉、陳雍澤《李炳南先生儒佛融會思想研究》、董時〈儒學是人格學—李炳南教授的儒學觀〉、吳麗娜〈雪廬老人之生平及其淨土思想探究〉，就其詩作為研究方向有張清泉〈雪廬老人「山東古調」唐詩吟誦研究〉、顧敏耀〈搜腸嘔血識辛酸·天教留與後人看—雪廬老人李炳南在台詩作研究〉，而本文期望針對李炳南教授於儒佛思想之體現，對當時社會面、教育面、宗教面所做之具體貢獻作查考，依事顯理如實呈現其對淨土法門在台流佈之貢獻。

二、彌陀聖號遍傳台灣之宏願

佛教自印度傳入中國後早與中國文化融合一體。佛教的慈悲與孔孟的仁義思想皆重視慎終追遠，故能相行不悖，出世、入世相輔相成。歷代之治亂、文化經濟之興盛衰敗，往往與宗教互為依緣。而東初老人以為：「佛教不僅是宗教也是哲學，足以砥礪民族氣節，陶鑄國民思想²。」李炳南教授亦持相同觀點，其舉孫中山先生所云：「佛教乃救世之仁，佛學是哲學之母，研究佛學可補科學之偏；佛教是造成民族和維持民族一種最雄大之自然力！人民不可無宗教之思想，黨綱約法均載許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蓋教有輔政之功，政有護教之力，政以治身，教以治心，相得益彰，並行不悖³。」為其弘揚佛教積極之背景，在民初時政變化急遽，以孔孟為本之中國文化與佛教受到嚴重的打擊和考驗之時，外有西方文化與外道攻擊與阻礙，內有「吃人禮教」、「全盤西化」之批判，又有「洪楊之亂」毀像焚寺之厄難、「廟產興學」之威脅⁴，這些迫害與摧殘，對中國社會道德導向及民智啟發產生深遠的影響，亦給國家帶來了嚴重的後患。

於此內憂外患之際，有志之士，本著愛國護教、救人救世之心，毅然負起復興中華文化，弘揚佛法，搶救社會人心之重責大任。緇素二眾，各盡其力，僧眾之中，印光大師、弘一大師、太虛大師等弘揚正教，任重道遠，而居士之中以章太炎之「告佛子書」為護教，首先發起。更有歐陽竟無、楊仁山、范古農等維護

¹ 李炳南教授《雪廬詩集·蔡念生序》（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年7月），頁11。

² 東初老人《中國佛教近代史》，（台北，東初出版社，1984年）頁3。

³ 李炳南教授《弘護小品彙存·叩鳴集》（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年7月），頁1。

⁴ 東初老人《中國佛教近代史》，頁2。

正法，盡心盡力⁵。李炳南教授此時為復興文化，組織「通俗教育會」奔走於鄉里推廣中華文化，後更秉著印祖遺教，為重建佛教，努力不懈。

國民政府遷台後，李炳南教授亦隨孔上公隻身蒞台，因當時台灣於日本「皇民化」之統治 50 年中，「中華文化」已近乾涸，復興中華文化成為李炳南教授來台後之當急要務。而日據時期，台灣之佛教僧侶混淆的現象充斥，經懺佛事成為村夫民婦信仰的一部份，佛教出離三界，解脫生死之大義已流於形式。李炳南教授蒞台後見此情狀曾感慨地說：

市內寺廟，雖有七八處；但是守清規的，卻閉門自修；貪圖名聞利養的，就玩弄一些迷信事項。再就是錯認龍華外道，當作佛教。敲敲打打，唱一些破壞佛法的歌謠。真正信徒，能解能行的固然有人；而佛天鬼神分不清楚的，實在不少。請看他們的家庭差不多掛一張畫像，上有觀音、有媽祖、有灶君、土地等等。據這一張畫像，也就看出他的宗教思想。你若問他奉的是何教？他總自稱是佛教信徒！想不到日本自命為佛教化的國家，在台灣統制了五十年，竟然把台灣佛教，弄的這樣七亂八糟。⁶

面對佛教界留下的日本龍華佛教、齋教遺風，與佛道不分、神廟林立的台灣，他發出了以「願將彌陀聖號傳遍台灣各個角落」之宏願，並以此行願為要務。以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府主任秘書之職，席不暇暖地展開儒佛弘化事業。推廣中華文化、弘揚正信佛教不遺餘力，為台灣文化建設筆路藍縷之時注入一股活水，也在台灣人民心中種下一顆顆彌陀種子，為台灣社會的安定與文化的傳承作出了極大的貢獻。

三、為修行者建立「四為三不」的正知見

孔子聖哲，以政治與教育實踐禮樂社會之教化，期使百姓安居樂業；大悲世尊降迹垂化，以清淨法轉移五濁，引導眾生離苦得樂。李炳南教授，護持孔子第 77 代哲嗣與孔府文物應緣蒞台，肩負文化傳承重責，又秉濟世度眾宏願，致力「揚儒弘佛」。在台除以推行社會教育、培養國家人才外，更以培植社會善良風俗為使命，冀樹立聖賢文化之傳承，歸淳民風。為振興正信佛教，李炳南教授長期講經弘法，更於所創辦之《菩提樹》雜誌中，以「卷首語」抵抗外教侵侮，鞭策教界宗風，導正視聽；後編輯成《叩鳴集》與《逆耳言》，續末法時期學佛者之慧命；又以婚、喪、喜、慶等風俗為媒介，做禮樂文化內涵之教化，倡依古禮辦理佛化婚禮、佛化祝壽、佛化喪禮等等，以「彌陀聖號」淨化人心。其於推展佛教事業時，面對種種外道之障礙，及教內之誤解、毀謗，而能無動於心，仍秉持「任重道遠」之襟懷與「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亦往矣」之豪傑精神，為革除惡俗作獅吼，化導人心。

壇經云：「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白衣學佛最忌僧不僧、俗不俗，或是對佛所制定之戒律與儀軌，死板不知權變，而成了佛呆；更有甚者，藉著佛法而牟一己之私利。有鑑於此，李炳南教授立下「四為三不」，作為學佛修道之標竿，更強調「白衣學佛不離世法，必須敦倫盡份」作為在家學佛處事之原則；其所提倡之佛化婚禮與喪禮，更可使儒佛文化內涵，如風行草偃般貼近人民生活，收潛移默化之功。為此，李炳南教授倡導「四為三不」之精神以表現出學佛人應有的本色。

5 東初老人《中國佛教近代史》，頁 3。

6 寄漚生（李炳南教授之筆名）—〈台中市佛化進展的大概〉《人生復刊》1 卷 2 期（台中，1951 年 3 月），頁 5。

李炳南教授本著儒家仁人及佛家慈悲精神，不募捐隨緣隨力，創辦「大專青年佛學講座」，免費提供學子食宿、講義及文具用品。但佛教在蓬勃發展後不免有人假借辦理佛學夏令營、佛學講座，貪名圖利，四處募捐，批販如來。於是李炳南教授特於大專講座期間樹立「講經之地，例禁募捐」標示，以此正本清源，正道人心。講經之道場，絕不擺設功德箱，或借辦活動斂財。為防止他人至道場募捐，破壞清淨修行，其於台中蓮社重建落成典禮開示時，特別強調：

蓮社只准研究學術，辦理慈善公益事業，再就是辦社會教育，在家人不許受皈依，收供養。……二十幾年來，我們蓮友自己有淨財，所有天災人禍，不論中外，只要力之所及，都盡量辦，一概不許勸捐，但是每次國家辦公益慈善事業，都先響應，公開請大家樂意捐助，數目多少，當時公佈。⁷

所以李炳南教授對所建立的道場律戒謹嚴，除了例禁募捐外，還特別以「四為三不」做為學佛人的原則。四為三不的內容如下：

(一) 四為

1、為求學問

李炳南教授常勉勵學生，學者未成聖人，必須博學，以資推行仁慈之事業。古語：「一事不知，儒者所恥。」以有惑而不知，故以為恥。所以求學問不但是做一切事業的基礎，也是弘法利生者所必需，因為一事不知，即是迷惑，辦事度眾必生障礙。除了世間法上處事待人之學問，更需以出世法上解脫生死煩惱的學問，自我充實，自利利他。

2、為轉移污俗

學佛之目的，在於承擔社會責任，慈悲一切，為淨化人心盡己之力。今之社會，「人心惟危」，社會充斥歪曲思想，奪正成非。糾正歪風，革除不良風俗，為社會習尚注入清流，是李炳南教授對學子，所賦予的現時責任。

3、為求解脫

世間之學問，其旨無非為眾謀福利，解除煩惱痛苦。然世間之煩惱，考其實際，皆小者末者，其根本大苦，莫過生死輪迴。佛教的真正目的，在於解脫眾生之生死大苦，所以修行須求當生成就為標的，不為世間名利所惑。李炳南教授云：「佛陀應世之因緣，在了眾生之生死大事。諸生學佛，承此一因緣，方不辜負佛恩」⁸。

4、為弘護正法

李炳南教授云：「佛法盛衰，人之盛衰也。道在人弘，非佛法與時合背。」所以社會之邪教魔道昌行，並非佛法不合時宜，而是學佛人未嘗真正發菩提心，以克念內修為務。若要佛法興，學佛人須發大乘心，以擔荷如來家業為己任。故其又云：「弘法必使受弘者知所重，護法必使被護者顯其尊。知重則受持心殷，顯尊則魔外自退⁹。」弘法乃於使學佛人知反躬自省，自尊自重，不徇物情；護法乃於使學佛人明修德為護教之急，是以嚴修戒定，三業清淨，乃佛面之榮光，反之「若問黑心人，念佛堂裡尋」，是佛法之侮蔑、毀壞。故弘法護法乃於學佛之人能受持三皈，規過遷善，而非談玄說妙，不務實修。至於衡量正法之標準，以佛經為依歸，李炳南教授一生講說經論皆以四依法為圭臬¹⁰，以「說法者離經

7 李炳南教授《修學法要·台中蓮社重建落成典禮開示》（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年7月），頁318。

8 李炳南教授《雪廬述學語錄·真了生死》（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年7月），頁39。

9 李炳南教授《弘護小品彙存·弘法護法》頁58。

10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四依法條：「一、依法不依人，二、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三、

一句，即是魔說」做爲自他之勉。

(二) 三不

1、不以佛法受人利用

許多富有責任感卻對人情事故較不練達的學佛人，常在不自覺中便成爲有心人士貪名圖利之工具。李炳南教授以儒家「是道則進，非道則退」之處事原則勉勵學生。凡濟眾以利天下者，皆應提起佛家「大無畏」的精神，精勤不息，用智慧去抉擇¹¹，而不以佛法受人利用。

2、不藉佛法，貪名圖利：

名利乃求道者之致命傷，亦是道場變質之導因。李炳南教授云：「求道求名，兩相背馳，故真實人，必遠名聞利養。此關不破，遑能論道。昔蓮池大師，遠參遍融和尚，膝行再請，融僅曰：『守本份，不要去貪名逐利。』數語。退出，同行者大笑曰：『千里遠來，原來不值半文。』蓮師卻奉若拱璧，一生遵守，故其成就也大¹²。」學佛人不能藉佛法貪名圖利，否則便是失道。學佛乃爲破迷啓悟，故須擇道固執，不爲盛、衰、苦、樂、稱、譏、毀、譽八風所動，不爲名韁利鎖所惑，小心戒慎，否則染上惡習，著了魔道，誤入歧途，戕害了慧命，唐捐其功¹³。

3、不昧佛法，同流合污：

我等眾生，流轉生死苦海，歷劫受苦無量，幸得佛陀放滅苦光，在黷闇中示解脫法啓以光明。學佛欲得成就，需具解脫生死知見，弘護正法，需闡明「解脫生死法門」方能暢佛本懷。《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勤修清淨波羅密，恆不忘失菩提心」，菩提心即求覺之心，唐朝澄觀大師注云：「若忘失菩提心，而修行諸善根者，是爲魔業。」¹⁴故李炳南教授講經說法，必定強調「覺悟、解脫」之重要觀念，因佛法難聞，眾生因緣既以成熟，必使之明瞭，佛爲導眾了脫生死大事出現於世之悲願，以啓解脫生死之心，而不爲「三世怨」所纏。當時佛教表面極爲興盛，但有人藉著辦活動來貪名圖利，或雖不爲名利，卻不具解脫知見，而誤導修行方向。故李炳南教授，提醒後輩晚生，要不昧佛法本意，與世間不如法者同流合污。

而後雪門弟子皆以「四爲三不，例禁募捐」爲精神圭臬，奉行不逾，此風亦影響各地聯體機構，以爲其團體之社訓。

四、依淨土宗教法在台首創之弘法利生事業

(一) 長期講經弘法於台灣的第一人

佛法無人說，雖智不能解，當時台灣於日本統治後，佛教界與一般中國傳統佛教差異極大。僅存一般神壇，或是已經變質的佛法。連橫在《台灣通史》中對日據前的台灣佛教有以下觀察：

台灣之佛教，則愈失之誣。緇徒既乏高明，檀信亦少智慧。其所以建寺造像者，多存邀倖之心，求福利而禳禍災也。其下者則墜入外道，穢垢心身，歷萬劫而不起，此其可哀也。¹⁵

依義不依語，四、依智不依識」（台北市，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1992年），頁769。

11 李炳南教授《雪廬寓臺文存·叮嚀》（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年7月），頁245。

12 李炳南教授《逆耳言·名之害》（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年7月），頁42。

13 李炳南教授《雪廬寓臺文存·慈光大專佛學講座第九屆開學講話》，頁234。

14 鄭聖揚居士整理《普賢行願品表解》（台中，雪心文教基金會，1990年），頁100。

15 連橫《台灣通史·宗教志》卷22（台北市，台灣時代書局，1975年5月），頁656-657。

政府遷台前後，雖大陸僧侶相繼來台弘法，但為期短暫，效果不彰。李炳南教授雖是白衣居士身，而其佛學源流接承淨土宗第 13 代祖師印光大師法脈，來台後，汲汲於尋覓弘法場所，推展弘化利生事業。他首先於寺廟、學校弘法。當時台灣的佛教界，雖偶有開辦法會，或請法師講經，但並無長期講經慣例。民國 38 年 4 月 1 日（1949），李炳南教授接受法華寺住持邀請，於法華寺首開經筵，開講《般若心經》，並由法華寺住持翻譯台語，經筵引起極大迴響，促成長期講經的因緣，李炳南教授成為在台長期講經弘法的先驅，對台灣學佛風氣的倡導，有極大的影響。

（二）首倡導結七念佛共修

由於法華寺開講《般若心經》弘法效果極佳，不少聽眾提出只聽教理但缺乏實修的問題，於是李炳南教授在講經之外再加上定期念佛，成立了淨土小道場，參與的人數漸漸增加。李炳南教授的宏化，也漸漸拓展到台中靈山寺，並在靈山寺開辦佛七。《民國佛教大事年紀》中，民國 38 年 12 月 7 日（1949）有如下的記錄：

德欽尼法師於台中靈山寺組成念佛會，請李炳南居士弘揚淨土法門。台地結社念佛以此為始。¹⁶

從此以靈山寺為重心，講經時間最久，它也成為台中著名的念佛淨土道場。李炳南教授講經的道場，由台中法華寺開始，而後靈山寺、寶覺寺、碧山巖、慎齋堂、佛教會館，以及菩提場；當時也有神教鸞壇，敦請李炳南教授蒞臨講經，建立正確的知見，影響許多龍華教派及鸞壇信徒逐漸皈依佛法，如台中慈善堂、贊化堂、豐原龍意堂¹⁷皆是。

由於政局不安，又經歷戒嚴時期，使當時李炳南教授在弘法路上受到重重障礙。加以其山東腔調的語音，容易使聽眾產生隔閡。為了克服障礙，其甚至在講演稿上用反切注成古音閩南語，方便聽眾了解經典義涵，後逐漸培養翻譯人才，協助發揮弘法效益。起始弘法時，人們全然不解何謂學佛，更遑言學佛風氣，李炳南教授善巧接引，先以義診醫療，進而勸說因果，後導入佛智。初講經之時門可羅雀，李炳南教授仍繼續講，可是卻引來反對白衣說法的攻擊，及外教對佛教的破壞，講經之時，有人發傳單、拉人，甚至有請西樂隊、大鼓陣來打對台，干擾他講經¹⁸。種種評擊，誤解、毀謗、攻擊接踵而至，但李炳南教授不為障礙所困，其秉持著「未改心腸熱，全憐暗路人，但能光照遠，不惜自焚身」的傳法使命，為利樂有情、弘護正法，不疲不厭地奔忙，數十年如一日；為復興文化、弘揚正教，精勤不懈地為眾演說佛法。直到大家受益了，反對的聲浪亦平息了，學佛的風氣也慢慢被帶動。

（三）首建蓮社弘揚淨土法門

佛教東傳到晉朝，自廬山慧遠大師及諸賢人，肇基建立蓮社，專修淨土念佛法門，求生西方極樂淨土，淨土宗遂大宏於中夏，佛日固因而得以彰顯，而世風

16 《民國佛教大事年紀》，（台北市，海潮音雜誌社出版，1965 年），頁 272。

17 《李炳南教授百歲紀念特刊》，（台中，李炳南教授百歲紀念文物特展籌備會編印，1989 年），頁 13。

18 吳麗娜《李雪廬炳南先生研究》（中興大學中國文學所，碩士論文，1997 年），頁 77。

亦賴歸淳樸。

李炳南教授在台弘法以倡導淨土法門為重心，以解脫生死，往生彌陀極樂世界，當生成就為目的。要成就佛道，重在行解相應，福慧雙修。李炳南教授有鑑於當時台灣學佛風氣雖漸漸興盛，但於行解定慧，呈現不均衡之發展。為使蓮友於修行道上能解行並進，正助雙修，使法務能順利推展，學道、共修有固定的場所，故深感建立道場，刻不容緩。且其久慕晉朝慧遠大師，結集蓮社的古風，故有效法東晉廬山諸賢，結社念佛修行，成就往生淨業之構想。民國 40 年（1951），首先由許克綏、朱炎煌等居士施資，買到了綠川南湄一間民舍，後又有眾多蓮友淨財齊輸，數年之後建成莊嚴的淨土道場—台中蓮社。

蓮社建成後，李炳南教授親手訂立十條社風：一、真心奉行教義，用智慧上求佛道，用慈悲下化眾生。二、力遵三皈五戒，雖未受戒，亦當發心守戒。三、深信因果，多積福德，勿爭名利。四、社內同修，不宜分黨分派，互相攻擊。五、不得兼修外道，使邪亂正。六、同教團體中，不問出家在家，凡有弘法事宜，必須讚歎擁護，不許嫉妒。七、除探討教義外，不議論同教中任何人之是非。八、凡遭毀謗，平心自省，有改無勉，不與人爭。九、要常覺知，自己道德、修持、學問，皆極淺薄，不可心生驕慢。十、要精進修持，積德求學，不惜心身二力，布施一切，為眾生拔苦與樂。

社風的訂定旨在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積德求學，深信因果。又將蓮社社務區分為三：一者、講演儒佛經典，化導人心。二者、集眾念佛，各求當生成就。三者、興辦文化慈善事業，以勵道德，而善風俗。以講演儒佛經典，化導人心，集眾念佛，各求當生成就，興辦文化慈善事業，以勵道德，而善風俗為主¹⁹。

其中不斷規劃發展到了民國 50 年（1961）時已有總務部、法務部、慈務部、國文補習班、裁縫講習班、救濟會、放生會、印經書會、助念會、念佛班聯誼會、護國祈禱會、兒童德育週、禮樂服務部、天樂隊、慈音歌詠團、四十八願等等之設立。²⁰

從此念佛共修與弘法講經並進，恆無虛時，所以使得國內淨業修行者，大都雲集中台。一年之後，四方更有許多欣慕者，爭相效法，以致於南北名城，紛紛建立蓮社，甚至有重見於海外者²¹。

（四）筵僧為在家眾起建千人戒會

台灣佛教在日本皇民化運動統治後，蒙上佛教日本化陰影，正信佛教幾乎盪然無存。台灣佛教的缺點，在於佛教徒生活沒有嚴格合乎佛制的規定²²，日據時僧侶甚至有娶妻食肉之情形，而佛教中之三無漏學一戒、定、慧以戒為首，佛入涅槃前囑咐弟子「以戒為師」，守戒得定方能開慧。李炳南教授所創建之台中蓮社，雖為在家居士修行之道場，亦非常重視戒律，教導信眾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民國 41 年 1 月（1952），李炳南教授禮請大陸來台僧侶，天龍寺證蓮老和尚，為在家修行之優婆塞、優婆夷傳授三皈五戒，又於 44 年 6 月（1955），禮請本地高僧斌宗和尚傳授菩薩戒，以後則常請懺雲老和尚主持「布薩」誦戒。民國 49 年 6 月（1960），再度禮請證蓮老和尚啟建千人戒會於慈光圖書館，受戒者多達 1278

19 《李炳南教授百歲紀念特刊》，頁 15。

20 台中蓮社職員名單（民國 50 年 11 月訂），資料來源參考自雪廬老人紀念館。

21 李炳南教授《雪廬寓臺文存·台中蓮社碑記》，頁 97。

22 闕正宗《重讀台灣佛教·戰後台灣佛教》（台灣，大千出版社，2004 年 4 月），頁 358。

人²³。由於李炳南教授對弘護正法不遺餘力，使在家眾亦能如法皈依受戒，對台灣正信佛法之推展，助益極大。

（五）首先組織助念團提倡臨終關懷、助念

印光大師於《臨終三大要》中云：「世間最可慘者，莫甚於死，而且舉世之人，無一能倖免者，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不可不早為之計慮也。」修習佛法，志求解脫生死，末法時期，惟依念佛一法發願往生極樂得辦。《佛說阿彌陀經》云：「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欲成就往生志業，臨命終時「心不顛倒」實為關鍵。李炳南教授云：「臨命終時，阿彌陀佛來了，要不顛倒才能往生，所以淨土宗裏才須要有助念團。」助念是怕臨終的工夫不足，身體病痛，八識田中愛怨種子不斷起現行，一糊塗，淨念斷了，容易障礙往生。但若有別人於旁念佛，臨終之人只要能聽見，心中提起佛號，使之不斷，即能成功。故唯有淨土宗有助念，別宗沒有助念的方法。李炳南教授更明白指出：「助念都是念阿彌陀佛，可沒叫你在這裏念這經、念那經，敲敲打打的，助念不弄這一套，外行才弄這套！……佛教徒不論平素念多少經，或多少咒，臨命終時，種子出來的，唯有阿彌陀佛四字才有用，才能幫助往生。」故李炳南教授首先於民國 50 年（1961）成立台中蓮社時即設立了念佛班、助念團，並設有四十八願化導部，到了民國 61 年時，聯體機構中已組織有六十餘單位的念佛班及往生助念團，如法遵守助念儀規，是為台灣提倡臨終關懷助念之先驅。

助念的方式則謹尊印光祖師於《臨終三大要》中所示：「念佛法器，唯用引磬，其他一切，概不宜用。引磬聲清，聽之令人心地清淨。木魚聲濁，故不宜用於臨終助念。……又宜念『阿彌陀佛』四字，不念『南無』，以字少易念。病人或隨之念，或攝心聽，皆省心力。」李炳南教授於台中蓮社成立助念團時，特別說明助念之意義與規矩云：「一聲阿彌陀佛，三乘皆包括。重要在能引起病人的佛號，功德就無量了。」

李炳南教授於〈台中蓮社成立助念團講話〉中對助念規矩有嚴明的訓示：「助念時，要遵守規矩。家人千萬不能出來打擾，亂出主意。人死了不要圖什麼熱鬧。助念團來到家中，可以準備茶水，其餘均不用準備，助念者必須注意二點：一、自己吃飯，不麻煩別人，只喝茶可以。二、萬不可收紅包，此絕對不可破例。萬一破規矩，變成不給紅包就心不在焉，不誠心念，助念變成去賣錢，這是破壞佛法。連收人東西也不可以，在家人去助念，拿錢就是造罪業，拿人紅包這助念團就完了。大家要學印祖，否則是叛徒，不遵守規矩就是欺師滅祖。」²⁴

從民國 46 年（1957）至 95 年底（2006），橫跨半個世紀，經雪心文教基金會（李炳南教授所創辦）助念往生極樂世界，並荼毗得舍利子的修行者，總共有 299 位，其中男性 120 人，佔百分之 40；女性 179 人，佔百分之 60。往生修行者的平均年齡約 75 歲，超過百歲的有 2 位，年齡最長的 108 歲；年紀最輕僅 10 歲。近 300 位往生的修行者，有老有少，有男有女；有富貴中人，亦有貧無立錫者；有不識字的愚夫愚婦，亦不乏高級知識份子；有多年學佛的老修，也有臨終前幾天，遇善知識開示而念佛往生的有緣人。這些證據，顯示出念佛法門的平等

23 《菩提樹》，第 92 期，（台中，1960 年 7 月）頁 14—15。

24 李炳南教授《修學法要·助念之意義與規矩》，頁 279。

與殊勝，亦可看出臨終助念的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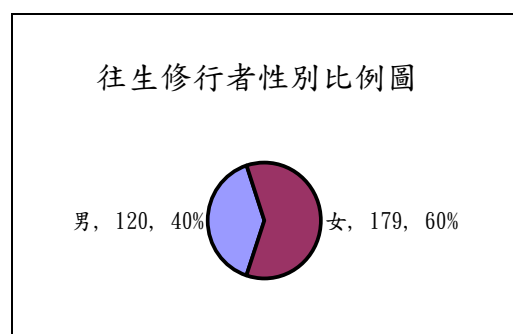


圖 1：往生修行者性別比例圖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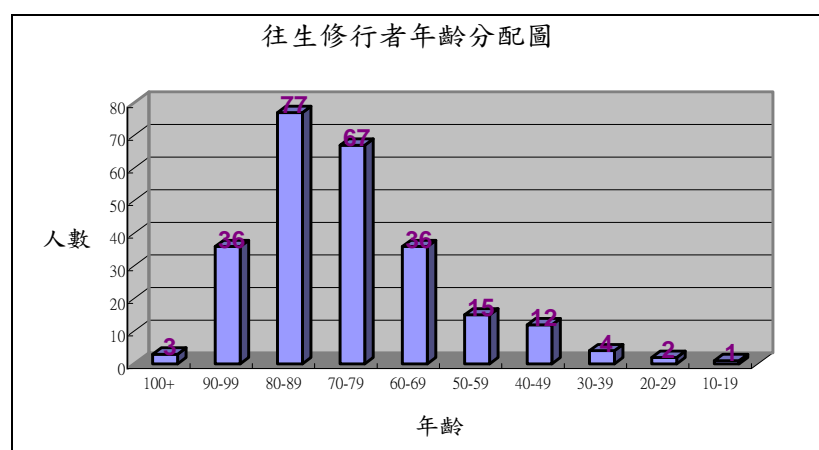


圖 2：往生修行者年齡分配圖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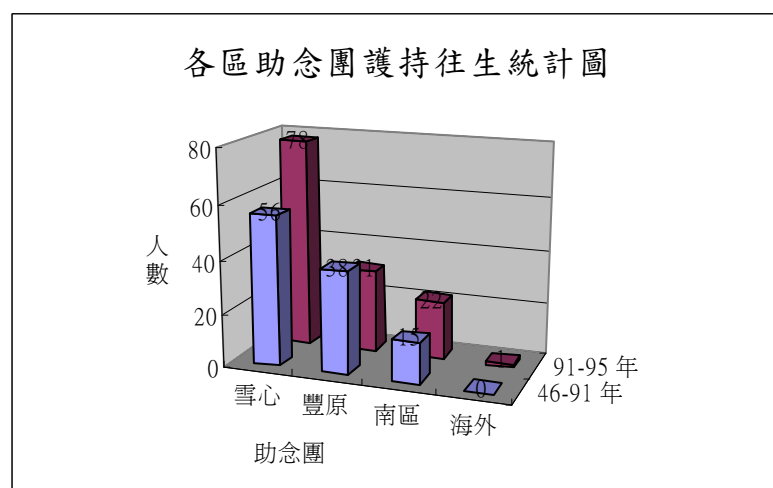


圖 3：各區助念團護持往生統計圖²⁷

助念團的成立成就了許多蓮友的道業，目前除了雪門弟子繼續推廣臨終關懷及正確助念方式之外，更影響台灣全省各地佈教所及念佛會組織助念團，如今已推廣至馬來西亞、美國等海外地區，甚至不同宗派的佛教徒也開始正視臨終助念之重要性。

25此圖表資料數據來源引用自雪心文教基金會資料室。

26 同上註。

27 同註 25。

（六）提倡佛化喪禮

有情世間生、住、異、滅的六道輪迴，是人生的真諦，生命輾轉在生死苦海中頭出頭沒，「生死事大」是覺悟修行者案頭的箴銘。而死生的交替，是沈浮的關鍵，軀體雖與草木同朽，神識卻受行業牽引受報。人一旦命終後，神識尚未投生前稱為中陰身，中陰身的壽命七日一變化，最多經七次的變化，當業定後即去各道投生受報。然這段期間如果家中眷屬為亡者念佛修福追薦，亡者就能受用其功德而超生善道。所以自古以來中國人家屬過世，喪葬大事包括小殮、大殮和告別式；此外，還有作七、做百日、做對年的習俗，並守喪三年。孔子云：「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此為儒家對孝的表現，故由小殮到滿七的 49 天稱為慎終期，而後稱為追遠期。慎終追遠是中華民族文化的重要內涵，而佛教中亦強調孝親報恩是做人的根本，佛經上比喻「一肩荷父，一肩荷母，從劫至劫，不少休息，也不能報恩萬一。」《觀無量壽經》中之「淨業三福」，第一福即教導眾生要孝養父母，孝養父母的方法，儒家以禮為對，佛家則以幫助父母出離生死為首要。

李炳南教授來台後，提倡佛化喪禮，主張由臨終關懷、助念到告別式的家祭、公祭、做七、百日、對年等，皆遵循古禮辦理，三牲祭品改為素齋花果，也勸導家親眷屬於七七四十九日之間能茹素，為亡者祈福。喪事過程純以念佛功德回向亡者，不做別佛事，請阿彌陀佛慈悲願力攝受，協助生死交關的眾生，出離苦海。時下喪葬儀式中之殺生、鋪張浪費、敲敲打打，或做一些破壞善良風俗、違禮的事，對社會人心產生許多負面的影響。念佛非但莊嚴了喪葬禮儀，轉移社會不良污俗，更令存亡兩方受益無窮。

（七）首辦大專佛學講座接引大專知識青年學佛

大專青年接觸佛法雖早在民國 39 年（1950），南亭法師繼慈航法師之後，在台北民本電台開播「佛學廣播」。民國 41 年（1952）周宣德居士、李用謀居士與鄭崇武等居士成立中佛會廣播組，敦請各方縉素大德撰寫適合大、中學生程度的講稿，每天早上廣播半小時，這是佛學與知識青年接觸的開端。47 年（1958）周宣德居士開始捐印《八大人覺經》，後附梁任公所撰「佛教之特色及其價值」及尤智表所撰「佛教之入世應用」二文，廣贈大專同學，並設立獎學金，徵求研讀心得報告，激起了大專學生學佛的風潮，也奠定了各大專院校自組社團研究佛學的基礎。其中首先籌劃成立的是台大慈光學社（後改為晨曦學社），而後有師大中道學社及中興智海學社等，都在 49 年（1960）先後組成，繼之有政大等校社團相繼成立。由於佛學的薰陶，對青年同學思想上之啓迪，生活上之改善，毋待贅言，而皈依佛門者，亦實繁有徒²⁸。

周宣德居士，在台北倡導大專青年學佛，雖然成績斐然，但真正有系統為大專青年奠定學佛基礎的是民國 50 年（1961）李炳南教授所創辦的「慈光學術講座」。「慈光學術講座」緣起於民國 48 年時，因有部分糖廠員工開始學佛，影響當地居民子弟林敏雄等幾位同學，前來拜訪李炳南教授，聆聽其開示後，法喜充滿，後便邀集包括中興大學王國光等數位同學，利用假日來向李炳南教授請益

28 周宣德《明倫月刊，大專學佛青年學佛運動的回顧及對明倫月刊的展望》，第 0 期（台中，明倫社，1970 年 10 月），頁 31。

佛法。李教授除為他們開示佛法，並致贈佛書，林敏雄等回校後便積極推動籌設台大慈光社（晨曦學社），故有推動籌辦慈光講座之因緣。²⁹當時為接引知識青年，深入佛學殿堂，在課程中有李炳南教授統攝佛學精華、入門要領，親編《佛學概要十四講表》，並為暑假的初級班，廣開《佛學概要十四講表》、《佛說八大人覺經》、《唯識簡介》、《般若心經》、《佛說阿彌陀經》、《普賢行願品》等六門課程。李炳南教授則親授《佛學十四講表》與《阿彌陀經》；寒假高級班則親授《大乘起信論》、《彌陀要解》。當時擔任教授者除李炳南教授之外，還有許祖成、郝恩洪、劉汝浩、徐醒民、周家麟等幾位宿儒大德，有系統地為大專學子奠定學佛基礎。當時參加者皆是各校佛學社團幹部，參加講座之後，回到學校必須複講給未能參與之社員聽，並在社團中成立「佛學概要十四表研討會」，形成研究佛學風氣。「慈光學術講座」後改為明倫大專佛學講座，其中培養了不少人才³⁰；講座自 53 年起至 58 年（1964—1969）暑假止，舉辦了九屆，每屆為期 2 週至 4 週之久，先後結業的同學多達 576 人（參加旁聽者尚不計在內），代表之大專院校甚多。近千人之受訓同學中，許多皈依三寶，而且離校後學成致用，留在國內任教或就業，對正法之弘揚亦不遺餘力。李炳南教授多載辛勤，在社會上發生了不少效用，使佛教的流佈，因知識份子的投入，由中下階層推展到社會的各個角落。

（八）籌建全台首座佛教圖書館

李炳南教授云：「國家興替，事有百端，民族團結，乃其根基。查其團結原素，血統之力實微，而文化確握其樞紐也。」³¹中華民族自漢武獨尊儒術以來，禮樂倫理文化形成道統，歷代以來雖有外族入主，然普為文化所統。漢化之功，禮樂居首。佛教東來，與中華文化相照交融，更顯璀璨光耀，數千年來，外儒內佛，乃成社會文化之習尚。然民初五四運動以來，儒學道統遭受橫挫，影響所及，佛亦共同遭厄，人民失其重心，社會風氣又為歐風唯物思潮所淹，乃至失國失土，華夏易色。政府遷台以來，固有文化之復興，為當局所倡，儒術重興，指期可待，然日據五十年之間，語言文字概受管制，文化土壤乾涸，當時推動文化，以教育為先，然潛移默化則圖書之功不可沒。光復之後，設有省立圖書館一處，然其勢有供不應求之感。李炳南教授施教，一向弘儒揚佛，冀依儒學齊之以禮，佛教攻導人心，復人性之光明，而佛徒愛國，向不後人，文化復興人人有責。惜佛教之經典，亦因連年燹火，而文獻凋殘。幸於民國 44 年 8 月（1955），全台由蔡念生居士發起，與當時學佛大德大力促成影印《大正藏》之議，並舉行環島宣傳。李炳南教授深感此乃續佛慧燈之舉，事歎稀有，故與志同道合友人，集資預約請得三部；並廣搜典籍，冀以五明萃科哲之精英，因果澈福禍之底蘊，救時弊復人性之元明，而重伸正道。為安置藏經法寶，及方便群眾閱覽，更規劃將來能推行眾善事業，乃有佛教文化圖書館籌設之計畫。

民國 46 年 9 月 6 日（1957）計畫呈奉教育部准予成立後，便苦心籌畫，而後各界賢達聞知，咸爭相樂輸淨財，購得柳川西湄汽水工廠舊地，改其低窪狹窄為高廣光亮，整修規劃，終於民國 47 年 5 月 25 日（1958）正式成立開幕，名為「台中佛教文化圖書館」，後改名為「財團法人台中私立慈光圖書館」，是為全

29 資料引自鄭勝陽先生（李炳南教授親沐弟子，現任雪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口述歷史採訪稿。

30 《李炳南教授百歲紀念特刊，大事年表未定稿》，頁 31。

31 李炳南教授《雪廬寓臺文存·台中佛教文化圖書館籌設緣起》，頁 113。

台首座佛教圖書館，亦是台灣佛教關建圖書館之濫觴。

圖書館以「增進國民知識，闡揚佛儒文化，輔翊民族固有道德，協助政府推行社會教育，助成社會淳厚風俗，以期民德厚培，國本永固。」為成立宗旨³²。並規劃舉辦學術演講、收容孤兒、施予貧病醫藥、義務夜學、棺殯施捨、年關關米、冬令放衣、天災人禍緊急救濟等要務。圖書館落成後，於典藏方面以佛學資料為主，其中以大藏經、二十四史、四部備要、傳記、經律論註解、佛教儀軌、佛教文學、宗派專書、佛學雜誌期刊及現代科學、哲學等圖書為主要，旁及儒、道等書籍。除一般圖書館業務外，還有講經、共修、助念、急難救助、辦理內典研究班，及大專青年佛學慈光講座等研習活動，並附設托兒所。李炳南教授於每星期三晚間，在圖書館講經，聽眾恆在 400 至 500 人左右，自始至往生前一月，常年不輟，曾講《地藏經》、《金剛經》、《維摩結經》、《法華經》、《楞嚴經》、《圓覺經》，及《華嚴經》，故慈光圖書館在當時不但成為專弘淨土宗念佛法門的重要道場。更因其利益民眾的層面普遍與多元，使得佛教文化漸漸融入人民的生活之中。

（九）成立台中佛經注疏語譯會與內典研究班

台中佛經註疏語譯會與內典研究班之成立，源自於「美國佛教會」沈家楨居士與李炳南教授的一段因緣。沈居士為留德、留美之學者，在美國發心度眾，希望在西方社會弘揚佛陀正法，於是成立「美佛會」，除了美國的華人社會，更希望將佛法介紹給西方人士，但因為佛經並無英文譯本，弘揚的過程中，深感無力，所以希望推展英譯佛經一事。後來在新竹設立「譯經院」，聘請兩位科學家，許巍文居士與戈本捷居士，負責尋找適合人選，將中文佛經翻譯成英文；其間也曾經延聘各大學中精通英文之教授與翻譯家參與協助，可惜所翻譯的內容，經行家鑑定，仍無法採用。

然沈居士並不因此放棄，仍請許、戈兩位居士繼續在台訪求高明，後因戈本捷博士之夫人在嘉義學佛，經常閱讀李炳南教授之《佛學問答》，便建議戈居士訪求李炳南教授，協助英譯經典一事。許、戈二位居士在深入拜讀《佛學問答》之後，驚異佩服，便相偕至台中，求見李炳南教授，相談之下，促成了「台中佛經注疏語譯會」之設立。民國 63 年 2 月（1974）開始，由沈家楨居士提供經費，李炳南教授負責辦理，當時為了節省經費，所以人事架構極為簡單，由陳修善居士擔任秘書，鄭勝陽居士擔任總務兼會計，張進興居士擔任幹事，並聘請一位工友。按件計酬，延請許多學養俱優之僧眾、居士參與。語譯會之工作，係選藏經中之經論，翻譯為語體文，但幾經開會後，以經文非證果者不能譯，決定翻譯經論之注疏，冀初機學者由此得以深入經藏。而後為造就佛教人才，又附設了「內典研究班」，選才 7 位，資格為大專院校畢業者，分二階段，計 4 年，全職深研經藏，培訓弘揚佛法人才。自 63 年 8 月（1974）開學，聘請蔡運辰、周慶光、王禮卿等儒學、佛學大家前來授課。然歷經兩年，英譯經典一事，仍毫無成果，參與翻譯之大德表示，若將明、清時祖師所作經典之疏鈔，翻譯成現代白話文，文字或可翻譯，但是其中所含藏之境界，無法言傳，感到極為慚愧。故英譯經典一事並無成功，之後李炳南教授又將幾年來所報銷之經費，回捐給沈老居士美國

32 台中私立慈光圖書館章程，第二章宗旨；王炯如《慈光·本館簡介與展望》（台中市，紀念雪公恩師示寂七週年專輯，1993 年 5 月），頁 16。

道場。³³

佛法難聞，中土難生，佛教東傳來華，由梵文翻譯為中文，主譯者皆是有道高僧大德，而譯經大業更是當時國家盛事，佛學博大精深，言簡意賅，故說：「佛法無人說，雖智不能解」。吾等有幸得聞佛法，且是當生成就的淨土法門，應慶幸並珍惜這「百千萬劫難遭遇」殊勝因緣。

(十) 建設首座佛教醫院

李炳南教授除首先以民間力量施醫、救災之外，其為拔眾生苦之悲心流露，更應時之所需，成立了菩提救濟院，在〈菩提救濟院簡介〉中，可窺其成立初衷：人生最大的痛苦，莫過於生、老、病、死；這四個大問題，即富有四海，貴為天子，也解決不了。唯有借助佛法探得人生真相，或可獲救於萬一。不過『病』和『老』是非常現實的，它們夾在『生』『死』之間，需要以佛陀救世救人的精神，拔苦與樂，然後導入真相，了生脫死，始免於永劫的沉淪。本院同仁有鑑於此，基於佛陀精神的感召，為報佛恩，為救眾生，為解決人生四大難題，不辭艱難，於是有菩提救濟院之依法成立焉。³⁴

佛陀曾說「四事供養」包括：衣服、飲食、臥具與湯藥。湯藥為祛病療癒之必需，人身為四大假合之體，偶有疾病，必須住院醫療。當時一般普通醫院，於茹素飲食上發生困難，而戒殺護生，為佛門弟子行持之一，一旦入院，往往無奈破戒；當患者病篤，醫院首重急救醫療，或灌藥，或注射，或電擊，病人若於痛苦中斷氣，容易失去正念，障礙往生解脫大願；命終之後即刻送入太平間，若要求助念概所不許，而臨終助念為淨土行者能否往生之至要關鍵。故於持齋立場、送亡立場，皆應有籌建佛教醫院之必要性。再者一般公私醫院並非救濟院，繳款入院為例規所在，窮困衣食不繼而貧病交迫者，往往求助無門，真謂人間慘境。而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佛教以慈悲為本，更應積極推展救濟事業，故李炳南教授本著儒佛仁慈濟世之精神，首先於民國 51 年（1962）籌建「佛教菩提醫院」，以施醫濟貧造福世人，在眾多大德的護持下，先於台中市台中路 26 號，設立施醫門診，52 年 4 月 8 日（1963）佛誕節開幕，擬試辦二年，以救世活人為宗旨，為佛教四眾及台中市貧病市民服務。創立時並為醫院立下四種誓願為大眾服務：

- （1）施診施藥—不分任何宗教，凡有疾病，家貧無力醫療者，本院概予施診施藥。
- （2）精神安慰—預防護士忙碌之時，伺候病人或不周到，由發心蓮友組織慰問團，輪流在病房服務，使病人得到一切便利。
- （3）祈禱法會—建設佛堂，定期共修，專為樂捐善士，及來診病人，消災延壽。
- （4）助念往生—住院病人，形壽盡時，凡有佛教信仰者，移入佛堂為之念佛，助生極樂。

診所雖小，五臟俱全，由 52 年 4 月到 54 年 4 月（1963—1965），統計醫藥費全免的受施診者，有一萬六千餘人、醫藥費半價的義診者有一萬八千餘人，共計三萬五千餘人。後應各方之期盼與樂捐，於市郊台中縣大里市，鳩工闢材營建房舍。並於 53 年 10 月 28 日（1964）立案為菩提救濟院，菩提救濟院的宗旨為發揚佛

33 同註 29。

34 〈菩提救濟院簡介〉（台中，菩提救濟院董事會印行，1966 年 2 月），頁 1。

教慈悲精神，協助政府推行社會救濟事業。60 年 7 月（1971）奉政府通令改爲今名—菩提仁愛之家。擬定發展之業務有醫院、安老所、施醫所、保嬰所及佛教善果林等事業，計劃逐步完成，此是佛教在臺灣對社會大眾慈善事業之開端。

救濟院本著佛教慈悲大願，施診，施藥。並計劃在其中，設祝壽堂，供佛像，分期講經說法，來調和病人身心，增其福慧。及設聖蓮室，提供壽命終時，助念往生之場所，幫助眾生解決人生最終之大事³⁵。後皆一一實現其悲願，事業發展概況如下：

（1）佛教菩提醫院—於 54 年 4 月（1965）興工，建有 3 樓醫療大廈一座，門診及住院各科具備，爲綜合救濟醫院。除一般營業外，並配合施醫所辦理施醫，以濟貧病之苦。營業之盈餘，則支援安老所等救濟事業。

（2）施醫所—設於救濟院功德堂，做施診與義診，凡政府登記有案之甲級貧民，或佛門四眾與一般社會貧民，貧病無力醫療者，發給施醫券，病患可持往菩提醫院就醫，醫藥費全免；而生活困難者，則發予義診券，醫藥費僅酌收成本。

（3）安老所—民國 55 年（1966）落成，現有二層樓房二棟，收養貧苦無依老人，使其安享天年。男、女老人分樓安住，各人均有單人寢室。另有養心堂，及 61 年元月（1972）啓用的耆德樓，專供老年佛教徒公費或自費安養修持，設施完備，先後收容五十餘位老人。

（4）兒童福利—民國 60 年（1971）星洲華僑鄭真如居士，爲紀念其先師寶松和尚暨其親人，鼎力發心捐建寶松和尚紀念療養院，救濟院以「寶松和尚紀念療養院」三樓大廈一座，與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合辦小康計劃兒童福利中心，推展兒裡福利事業。

（5）佛教善果林—設「太虛紀念館」，是救濟院精神中心，內設講堂以供共修或講演佛法之用，並陳列佛教圖書以供院內病人，作安定精神之用，李炳南教授每星期四晚間在此講經，常年不輟，聽眾恆在三百餘人左右。

（6）西方聖蓮室—在「太虛紀念館」右側，有一遍植蓮花的蓮池，池中央矗立一座圓形蓮座式建築物，即西方聖蓮室，室內供陳西方三聖像，四壁繪上極樂勝景，一旦臨終病人世緣將盡，即可由蓮友爲他助念，助其安詳往生。

此外，尚有靈巖書樓，作爲學術上之研究室；功德堂專爲出資捐建者與住院診療者，朝夕課誦回向，每年並定期舉辦各項社會救濟。菩提救濟院，對當時之社會貧病百姓，猶如闇夜明燈，顯露曙光，對社會人民之貢獻巨大，不可計量。而其中更可見時下所倡導之「臨終關懷」、「安寧飭終」，李炳南教授於 30 年前即已高明首倡矣。

五、結語

佛依眾生根機，教八萬四千法，化導使其離苦得樂，了脫生死輪迴。《法華經》云：「佛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此大事即指生死大事，佛法三藏十二部經典，無非爲眾生指點生死大苦迷津，但因眾生根機有利、鈍之別，且法運有正法、像法、末法三時。即凡一佛出世，以其佛爲本，立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此三時可作爲擇法修證之助。

如今去佛世已二千多年，依前所述三時年限，正當末法時期，李炳南教授擇淨土法門專修專弘，除恪守世尊於《大集經》中金口所宣：「末法億億人修行，

35 李炳南教授《雪廬寓臺文存·籌建佛教菩提醫院歡迎樂捐宣言》，頁 238—240。

罕一得道，惟依念佛，得度生死。」的遺教，更依照印光祖師所示「九界眾生離是門，上難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難普度群萌。」是故李炳南教授雖教演三藏，行則專尚彌陀，不論宣講那一部經論，最後必定指歸淨土，且常自云：「講經三十幾年，數十部經典，其實只講了一句『阿彌陀佛』。」，或人有微辭曰：講述經典，往往導歸念佛法門，失去原經典深意。實其不然，要知三藏經典，皆歸於「戒、定、慧」三無漏學，而戒、定、慧更統攝於一個「淨」字，念佛法門正是成就「淨」之捷徑。因為念佛而得三昧，則一切智慧更不用他求；念佛而得生西，則一切諸行悉在其中。所以《淨土聖賢錄卷六·智旭傳》中蕩益祖師說道：

豈知念得阿彌陀佛熟，三藏十二部極則教理，都在裏許。千七百公案，向上機關，亦在裏許。三千威儀，八萬細行，亦在裏許。真能念佛，放下身心世界，即大布施。真能念佛，不復起貪瞋癡，即大持戒。真能念佛，不計是非人我，即大忍辱。真能念佛，不稍間斷夾雜，即大精進。真能念佛，不妄想馳逐，即大禪定。真能念佛，不為他歧所惑，即大智慧。³⁶

而印光祖師於〈廬山青蓮寺結社念佛宣言書〉亦說：「須知律為教禪密淨之基地，若不嚴持禁戒，則教禪密淨之真益莫得。如修萬丈高樓，地基不固，則未成即壞。淨為律教禪密之歸宿，如百川萬流，悉歸大海。以淨土法門，乃十方三世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法門。」所以李炳南教授教演三藏以攝受群機，歸於淨土以引導其行，更見其悲願之深重，因為其深知「惟眾生修行成佛，須經三大阿僧祇劫，而未法眾生，於五濁惡世，修學尤其困難，若求當生成就，必修念佛法門，先求往生西方，以期不退，始有成佛之望。」

當李炳南教授由基隆港踏上台灣的土地時，即發願要將彌陀聖號傳遍台灣各個角落，在台以淨土宗為專修專弘之推展，其所倡導組織念佛班，及推動臨終關懷助念，組織助念團，提倡三代同修，是以在家居士身份，在民間推動宗教、教育與慈益事業的先驅，計其在台灣為弘揚淨土法門，所創辦之慈悲事業中，首創開其先鋒者，有長期講經弘法於台灣；首先倡導結七念佛共修；首先以民間力量辦理施醫、救災；首先在台建立蓮社結社念佛，修行淨土法門；籌建全國第一間佛教圖書館；創建全國第一間佛教醫院；首倡大專學生學佛開辦大專佛學講座，更首先在台提倡佛教婚禮與佛教喪禮移風易俗；於台灣首先提倡並實行臨終助念，協助志求往生之信願行者成就菩提；創設台中佛經注疏語譯會；培養佛學研究弘揚人才設立內典研究班；首先倡導三代同修組織佛化家庭等等。由於他長期大力的推廣與弘揚，使佛教思想、彌陀聖號由中下階層的流佈，因知識青年之投入，而能推展到社會的各行各業；李炳南教授的大願大行，不僅弘揚了正信佛教亦為台灣社會昌明了倫理；增加了社會環境安定的力量，對淨土宗於台灣的流布有極大的貢獻。

36 《淨土聖賢錄卷六·智旭傳》（台中，青蓮出版社，1996年3月），頁220。

參考書目

一、李炳南教授著作

1. 李炳南，《佛學概要十四講表》，台中：青蓮出版社，1993 年 5 月。
2. 李炳南，《阿彌陀經接蒙義蘊合刊》，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 年 7 月，初版。
3. 李炳南，《大方廣佛華嚴經表解》，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 年 7 月，初版。
4. 李炳南，《佛說四十二章經表注講義》，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 年 7 月，初版。
5. 李炳南，《無量壽平等覺經眉批》，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 年 7 月，初版。
6. 李炳南，《佛學問答類編（上）、（中）、（下）》，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 年 7 月，初版。
7. 李炳南，《講經表解（上）、（下）》，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 年 7 月，初版。
8. 李炳南，《大專佛學講座初級教材》，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 年 7 月，初版。
9. 李炳南，《弘護小品彙存》，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 年 7 月，初版。
10. 李炳南，《修學法要》，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 年 7 月，初版。
11. 李炳南，《雪廬述學語錄》，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 年 7 月，初版。
12. 李炳南，《逆耳言》，台中：青蓮出版社，1995 年 7 月，初版。
13. 李炳南，《雪廬老人淨土選輯》，台中：青蓮出版社，1996 年 4 月，初版。

二、專書

1. 《民國佛教大事年紀》，台北市：海潮音雜誌社出版，1965 年。
2. 《菩提救濟院簡介》，台中：菩提救濟院董事會，1966 年 2 月。
3. 連橫，《台灣通史》，台北：台灣時代書局，1975 年 5 月。
4. 東初老人，《中國佛教近代史》，台北：東初出版社，1984 年。
5. 《李炳南教授百歲紀念特刊》，台中：李炳南教授百歲紀念文物特展籌備會編印，1989 年。
6. 鄭聖揚，《普賢行願品表解》，台中：雪心文教基金會，1990 年。
7.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1992 年。
8. 《淨土聖賢錄卷六》，台中：青蓮出版社，1996 年 3 月。
9. 闕正宗，《重讀台灣佛教—戰後台灣佛教》，台灣：大千出版社，2004 年 4 月。

三、學位論文

1. 吳麗娜，《李雪廬炳南先生研究》，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2. 陳雍澤，《雪廬老人儒佛融會思想研究》，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四、論文

1. 寄漚生，〈台中市佛化進展的大概〉《人生復刊》，第 1 卷第 2 期，台中：1951 年 3 月。
2. 《菩提樹》，第 92 期，台中：1960 年 7 月。
3. 周宣德，〈大專學佛青年學佛運動的回顧及對明倫月刊的展望〉《明倫月

- 刊》，第 0 期，台中：明倫社，1970 年 10 月。
4. 王炯如〈本館簡介與展望〉《慈光》，台中：慈光圖書館，1993 年 5 月。
 5. 釋悟常，〈李炳南居士之佛學思想〉，台北：慧炬雜誌社，第 395 期，1996 年。
 6. 王見川，〈李炳南與戰後初期台灣的佛教（1949—1952）〉，台北市：台灣歷史學會通訊，第 9 期，1999 年 9 月。
 7. 黃麗娟，〈台中蓮社創始人李炳南及其儒佛教化〉，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誌，第 8 期，2004 年 6 月。